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4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忠平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344、153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忠平被訴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江忠平業於本件繫屬本院後之民國113年1月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靖淳